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机电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755-GXDD

政府合同编号: 12N49859653320252401

院内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170

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机电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70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机电设备运维服务（LZZC2025-C3-990755-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机电设备运维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机电设备运维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2690640.00 | 2690640.00 |
| 合同合计金额： <u>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2690640.00）</u> 。 |                    |        |    |    |            |            |
|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八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用于医院后勤设备、中央空调、层流洁净空调维护，零星勤杂维修等。

（二）服务区域：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及所辖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德福第、映山红大厦、广雅小苑、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教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甲方自有或租赁房产。

（三）后勤水电气、给排水管道等日常巡检、维修及小型水电安装工程。

（四）中央空调主机及其系统、层流洁净空调主机及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五）大型设备运行管理、巡查（包含层流洁净空调系统及普通中央空调系统，热水机组系统；但不含：医疗设备、信息设备、电梯、消防等特种设备）。

（六）院区内部少量设备、家具、物资的临时性搬运工作，但不包含以下内容：



1. 中央空调部分:

空调机组: 不含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维修; 冷冻水泵、冷却水泵更换; 管路改造、大型水箱清洗。

2. 分体式空调及多联机:

不包含空调外机整机更换、压缩机更换; 新空调机加装。

3. 水电类:

不包含暗埋管线涉及的开挖。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日常维修、维护(零配件由甲方负责):

日常维修、维护(日常水电故障维修及室内门窗、桌椅维修)。如: 上下水管维修, 水龙头、洗手盆、马桶、锁具、把手等维修更换; 管道堵塞(多次人工无法疏通的除外)及漏水维修, 老化水管管道更换; 照明灯具更换, 灯具安装, 开关面板及插座安装维修, 热水插卡器维修更换, 可视门禁维修更换, 悬挂式紫外线灯维修更换, 停电、跳闸、短路等电路故障排除, 电闸更换等; 有线电视、电话线路故障处理; 热水壶、电视、风扇、冰箱、洗衣机、电磁炉、微波炉等电器维修(不包含基建项目整改、维修及外墙高空作业)。

(二) 设备日常维修(零配件由甲方负责): 各配电室、中央空调系统(含主机、模块机、多联机、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等)、自动门、生活用水系统、热水系统、厨房设备、直饮水系统、洗衣、烘干、除湿机等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日常维修(不包括设备大修、改造工程)。

(三) 大型设备运行管理

甲方院区内的电力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电线缆、发电机组、UPS 电源等)、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生活热水供应系统(含热水机组等)、二次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自动门、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灯)、中心供氧站(夜间巡查换气)以及甲方的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转管理、故障与应急处理、定期保养管理、日常节电节水管理、技术改造、维修安装工程、更新、技术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使用。

(四) 公共区域和设备设施巡检

每天对甲方院区公共区域的公用设备设施(照明灯、水龙头、洁具、门窗、桌椅等)进行巡检,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对各设备间(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房、中央空调、热水、二次供水、直饮水等)定时巡检, 做好登记。

(五) 洁净空调系统维保

1. 维保内容:

(1) 空调系统及层流系统所有配件的日常维保及更换。空调空气调节系统: 风管的清洁; 加热, 制冷盘管, 冷凝水排水管; 加湿系统; 整套风机系统和装置的日常维保; 所有空调层流系统的调节面板、空调维修配件、调节阀等要保证在正常状态。对于维修配件, 能维修的必须先维修, 不能修复的配件须经采购人管理科室同意才能更换, 被更换的配件需交给总务科保管。



(2) 初效、中效过滤器的定期清洗和更换(初效过滤器每月洗一次,初效、中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一次),出风端的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整个送风管路的清洁和维护。特别要求:手术室、新生儿病房、助孕中心新风机组和循环机组初效滤网每周清洁一次;初效过滤器2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3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

(3) 整套水循环的管路维护和保养,水过滤器每三个月清洗一次。

(4) 所有电器控制电路、各个风机电机和控制回路的维修保养,每月一次。

(5) 新风机组内过滤器维保:

①初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②中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③高效过滤器:每2年更换一次;

(6) 循环机组内过滤器维保:

①初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②中效过滤器:6个月更换一次;

③高效过滤器:每2年更换一次。

④所有损坏的过滤器必须换新。

(7) 空调系统风机维保:

①热交换器每年洗一次。

②水过滤器半年洗一次。

(8) 洁净病区顶部和侧壁底有回风过滤网,要求每周定期清洗一次。送风口和回风口每月擦洗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

(9) 整套水回路系统中管路的水过滤器每三个月定期清洗一次。

(10) 对设备层内净化机组定期巡查,出现漏水或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总务科,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1) 保证整个设备层的清洁卫生,保证所有检修用的照明设施工作正常。

(12) 每月定期打开风机机组检查一次,查看电机皮带是否松动,冷凝水管是否畅通。要求每个风机所用的相应型号有备用皮带,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13) 对停机超过五分钟以上的检修要事先与总务科及临床科室沟通联系。

(14) 所有的检查和更换要有记录(实现数字化管理,直接在报修系统上可随时查询)。

(15) 服务期内保证设备达到100%以上的开机率(按日历日计算),主机有两备一用。

## 2. 维保要求:

(1) 维护质量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标准。

(2)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3) 乙方负责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需要对洁净空调系统的所有设备进行风险评估, 划分出风险评估等级, 并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做出相应的预防性维护, 并做出维护计划。同时每季度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养预排表, 内容要包含保养的位置和保养时段等, 以便提前安排工作。保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错开使用高峰时间, 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月、季度、年度检查要落实并有相关记录。并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后勤保障工作检查记录表》要求对维保范围内所有维保设备建立维保档案, 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实现数字化管理包括点检、巡查记录、报修、维修记录等)。乙方每年 3 月 15 日-4 月 25 日对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病区等(由甲方抽取一间)层流维保区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须提供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洁净空气检测报告), 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包括手术室 1.2m 的工作面的截面风速和风速不均匀度、静压差、噪声、换气次数、洁净用房开门后门内 0.6m 处空气洁净度、空气洁净度级别、温度、相对湿度、沉降菌、悬浮粒子数。检测须遵循 GB 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T 16292-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 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的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现不合格情况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如出现连续 2 次检测均不合格的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维修更换配件由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更换。

(5) 洁净空调系统的水回路要每天检查, 发现有冷凝水或漏水现象要及时处理。

(6) 有洁净空调系统的正负压病房要保证正负压在规定范围内, 若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

(7) 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及空调系统的各项规范执行。如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 普通中央空调维保:

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有: 开利冷水机组(热回收式)(6 台)、供暖锅炉(4 台)、冷却水塔(6 座)。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地点     | 主机品牌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中央空调系统 | 城中 21 层楼 | 开利      | 台  | 3  |
| 2  | 中央空调系统 | 城中 17 层楼 | 开利      | 台  | 3  |

1. 空调主机机组(设备运行期间每天派人员巡视 2 次):

(1) 查看运行记录了解设备运行工况;

(2) 检查机组制冷系统密封状况, 查看有无冷媒泄漏情况, 一经发现立即修复, 无法修复的立即报总务科, 总务科现场鉴定;



- (3) 检查调整微电脑系统: 操作、显示、设置及程序运行状况记录相关参数;
- (4) 检查机组起动柜、启动—运行状况;
- (5) 检查记录机组各部电器部件工况;
- (6)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检查油加热器和温度;
- (7) 检测记录电机运行电压、电流及电流百分比; 电压变动幅度应不超过 90~100%, 三相间不平衡度应小于 2%。电流变化幅度 < 110% 额定值, 三相不平衡度 < 10%;

(8) 中央空调主机换冷冻油和主机大修由甲方自行处理, 除此要求外其它维修均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更换的配件由甲方采购, 更换下来的配件交由甲方保存。

2. 制冷主机换季前检修: 供冷/供热换季前对机组全面检查及维护保养:

- (1) 检查机组运行模式是否设置正确, 四通换向阀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测压缩机绝缘度, 确保电机绝缘度正常;
- (3) 保养起动柜、电脑控制柜, 紧固所有螺丝、锁件等;
- (4) 确保主电路中主接触器动作吸合性能良好;
- (5) 检测主机设备系统密封性, 全面查漏, 并协助修复漏点;
- (6) 协助修复漏点后补充或调整冷媒充注量, 确保机组供冷正常。

3. 冷却水管道系统保养:

- (1) 利用高压水枪对冷却水塔积水池、填料进行除垢去污 (1 次/月)。
- (2) 对冷却水塔投放专用杀菌灭藻剂。(1 次/季度)
- (3) 采用缓蚀除垢剂对冷却管道内壁水垢进行钝化预膜处理 (1 次/半年)。

4. 冷冻水管道系统保养:

(1) 采用化学清洗方法, 清理中央空调设备水系统中积存的铁锈、水垢、油污等有害物质, 并对管道内壁进行钝化预膜处理。

(2) 乙方须提供服务期内所需的安全有效的水处理药剂, 包括清洗剂、缓蚀剂、阻垢剂、钝化预膜剂、杀菌灭藻剂等材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空调系统运行期间, 技术人员对冷冻水系统每季投放药剂 1 次, 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根据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 及时调整水处理药剂的化学工艺。

(4) 在空调系统运行期间,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定期抽取水质进行化验, 根据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 及时调整水处理药剂的化学工艺。

(5) 供冷季节开始时检查冷凝器的水垢生成情况, 必要时使用专用清洗设备 (通炮机, 每年至少 2 次, 即按设备实际运行压力) 对主机冷凝器进行物/化清洗处理, 以保障机组冷凝工况良好。

5. 其他要求:

(1) 定期维护: 乙方每天至少 2 次对空调机组进行巡视检查, 以便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

(2) 临时维修: 乙方在接到总务科紧急故障维修通知后, 即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维修工期较长或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并通报处理方案及工期。



①有效控制腐蚀率: 总铁 $\leq 1.0\text{mg}/\text{cm}^2$ ; 总铜 $\leq 0.1\text{mg}/\text{cm}^2$ 。

②水质 PH 值控制在 7.0~9.0 之间。

(3) 空调机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后, 能够立即投入正常使用。

(4) 每次维护、维修结束后, 乙方负责建立档案或形成技术服务报告, 完整记录该次维护、维修内容, 由双方签字确认后, 提交总务科留存。

(5) 乙方对由其提供零配件的维修项目在三个月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由其负责处理解决。

(6)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或其它损失的, 其修复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夏季运行前维修保养:

(1) 空调机房维保计划:

①电机检修: 包括接线端子紧固; 清扫灰尘; 轴承检查。

②配电柜: 包括清扫灰尘; 端子紧固; 电气元件检查。

③风机: 包括检查轴承和风机外观有无变形磨损等现象。

④表冷器: 包括排污; 过滤器检查。

⑤检查压力表、温度计、软连接是否正常。

⑥检查各风阀是否正常。

(2) VAV 变风量末端维保、调试。

(3) 空调末端自控维保、调试。

(4) 冷水机组辅助设备维保计划:

①冷却泵 DN300 止回阀更换。

②软化水设备维保调试。

③射频水处理器检修、清洗。

④乙二醇系统主管道温度传感器更换。

⑤制冷机房各水泵、电机维修保养。

⑥冷却塔清洗、调试及风扇、电机维保。

(5) 冷水机组冷却水补水试运行。

(6) 冷水机组冷冻水补水试运行。

(7) 冷水机组检修、调试。

(8) 制冷机房整体设备试运行。

(9) 恒温恒湿机组。

(10) 更换送风段高效过滤器; 清洗回风段过滤器。

(11) 检修电机、风机及加热装置。

#### 7. 冬季供暖前维修保养计划:

(1) 空调机房:

①电机检修: 包括接线端子紧固; 清扫灰尘; 轴承检查。



- ②配电柜: 包括清扫灰尘; 端子紧固; 电气元件检查。
- ③风机: 包括检查轴承和风机外观有无变形磨损等现象。
- ④表冷器: 包括排污; 过滤器检查。
- ⑤检查压力表、温度计、软连接是否正常。
- ⑥检查各风阀是否正常。
- ⑦改造: 表冷器排污阀应增加排污管至地漏处。
- ⑧热力站上水后各机房放气, 检查放气阀。

(2) 热力站: 应清洗主管道过滤器, 由运行人员完成。

(3) 恒温恒湿机组。

- ①加湿器: 水箱清洗检修; 加热管、控制箱检修。
- ②更换送风段高效过滤器; 清洗回风段过滤器。
- ③检修电机、风机。

(4) 备用冷水机组试运行及调试。

(5) 冷水机组室外机房体搭建。

(6) 空调机组热水电动阀门调试。

(7) 机组维保。

(8) 上水后检查各机房、办公区、卫生间有无漏水现象。根据上水时间而定, 工期三天。

(9) 冷水机组室外机电板热检修。

### 三、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

(一) 乙方运维团队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2) 乙方应按每个服务单位量报价, 如双方协商需减少服务量, 则相应减少服务费:

1. 项目经理岗位: 负责团队管理, 配置人员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 暖通主管岗位 1 个; 维修主管岗位 1 个。主管人员、维修人员均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其中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geq 4$  人;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geq 1$  人;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geq 4$  人, 以上证件须提交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2. 制定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制度和节能管理规章制度。

3. 制订业务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对人员实施考核, 考核结果整理归档备案。

4. 承担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工作。

5. 整理汇编系统改造资料和运行、维护、检修记录。

6. 负责系统所在区域的清洁工作。

7. 负责水、电、气、热水每月能耗统计报表。

8. 提供每月或每季度的报表分析, 包括运行分析和能耗分析。

9. 维修人员劳保用品、服装、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维修工具均由乙方承担, 部分维修辅材 (具体详见附件 3) 也由乙方承担。



10. 根据甲方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水、电、气等应急演练, 并就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

(二)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每月排班表需经过甲方审核, 并严格执行, 服务时间内任一时段同时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
2. 月考核达到 95% 以上的故障解决率, 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 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释。

(三) 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要求:

1. 响应时间: 甲方工作时间 (8: 00 至 18: 00), 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甲方非工作时间 (18: 00 至 8: 00), 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 (设备维修) 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不会导致相关业务系统停止运行的) 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 乙方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甲方得以维持工作。

3. 驻场服务: 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需服从甲方的调配与安排, 驻场期间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操作, 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并解除合同。

4. 甲方管理部门及各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综合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5)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扣 1 分, 考核 100 元, 上不封顶。如果发生严重责任事故或者投诉,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如果乙方某项未达到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乙方应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日内整改完毕且达到相关要求; 如再出现类似情况, 甲方会再次提出书面整改通知, 并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5% 从上一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日内整改完毕且达到相关要求; 如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2. 服务人数: 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 1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2690640.00)。

2. 支付办法: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以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和考勤表,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立即解除合同。

3.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2020719100078051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运维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



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事宜,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7.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无法解决, 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磋商/谈价记录、竞标承诺书;

(四) 成交通知书。

####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br><br>2025年11月21日 | 乙方(章)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br>2025年11月21日 |
|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 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一至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陈治标                                                                                                         | 法定代表人: 李健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刘沛鹭                                                                                                              |
| 电 话: 0772-2806302                                                                                                  | 电 话: 0756-3629690                                                                                                       |
| 电子邮箱: GFELZYICGX@126.com                                                                                           | 电子邮箱: 258528812@qq.com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 开户银行: 工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
| 账 号: 45001625251059989898                                                                                          | 账 号: 2002 0207 1910 0078 051                                                                                            |
| 邮政编码: 545001                                                                                                       | 邮政编码: 519000                                                                                                            |
| 经办人: 张燕<br>2025年11月21日                                                                                             |                                                                                                                         |